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220-6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6 日環業字第 101001659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法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網路勾稽（專案編號 EP1010611）訴願人○○○基地之事業廢棄物（代碼：C-0171【含鎘電池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0172【含汞廢照明光源屬有害事業廢棄物】、D-0499、D-0701、D-0799、D-0999、D-1703、R-0301）之產出、貯存情形，發現其於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期間有未申報上開廢棄物產出及貯存量情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101 年 8 月 30 日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5 日至現場查證屬實，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9 月 5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80686 號函知原處分機關上述訴願人違規情形，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及 2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及 102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 (一) 按「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亦即該法所

認定並應加以清除之實體係指已產生之廢棄物。」，此再觀諸該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即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特制定本法」之規定，其中清除、處理皆為動詞可知：廢棄物清理法有效之管制對象為產生之廢棄物，無產生即無該法所規定之廢棄物可清理或處理。

- (二) 次按本次原處分機關處罰訴願人所依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足證其所規範之對象為已「產生」之廢棄物，否則何來緊接之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三)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立法之精神，於 96 年 2 月 27 日以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發布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函令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事項二，亦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場內貯存情形資料」；惟，上述公告並無「廢棄物貯存數量為 0」時亦需申報之規定。亦即，「廢棄物貯存量為 0」時，並不致造成環境受壞之虞，縱使需申報，僅為主管機關申報時之說明，並非法規所明文要求。因此訴願人於首開所列之廢棄物並未「產出」之情況下未申報，並無違章之情事，亦絕不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議題，此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維護環境衛生精神尚無相左。
- (四) 本件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法律未明訂之事項，對訴願人裁罰，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之規定不符。本案法令既無明定事業對於未產出之廢棄物亦須申報，則

縱使原處分機關認有加以管制之必要時，亦應擇損害最少而可達同樣監理之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款定明文。

- (五) 查廢棄物清理法既無明定事業對於未產出之廢棄物亦須申報，則縱使原處分機關認定有對訴願人該等無害之行為加以監督查核時，其僅需通知訴願人改善即可達其目的，此觀其他縣市環保局查核過程中發現廢棄物有漏報情事發生時，皆以口頭勸導或稽查紀錄表方式請申報單位改善即明。原處分機關未查首開法律之規定，逕以裁罰方式為之，亦屬不當。
- (六) 另目前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及管理系統之設定為：廢棄物產出量為0時並不需申報，但廢棄物貯存量為0時卻需進行申報，極易造成事業在申報上的混淆與困擾。且當申報產出量為0時，系統卻沒有告警。足證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系統確有瑕疵易造成申報單位之誤解。次查目前該系統並未允許事業申報人員有列印總表之功能，以致事業單位申報完成後，無法預知是否有漏報貯存為0的情形，而加以防範，卻須俟環保主管機關臨場查核或接獲公文，方得知悉申報內容。以原處分機關101年11月8日之「新竹縣101年度事業廢棄物法令宣導暨網路申報輔導說明會」，在場許多事業均有類似情形發生，顯示該網路申報系統確有瑕疵，且未經通知改善即以處罰代之，顯失比例原則。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裁罰，尚非有據，爰訴請貴府明察並撤銷原處分，諭知本件免罰，或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

-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

罰。查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首揭規定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該公司廢棄物 C-0171、C-0172、D-0499、D-0701、D-0799、D-0999、D-1703、R-0301 於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期間有未申報產出及貯存量之情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101 年 8 月 30 日及本局 101 年 8 月 15 日至現場查證且經訴願人確認屬實，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流向，造成廢棄物流向不明，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二) 另訴願人稱並無「廢棄物貯存數量為 0」時亦需申報之規定乙節，按環保署 98 年 3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9980 號公告「一、事業若屬本署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二）規定，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另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三）規定，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二、前開公告並無規定若新設事業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可免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且若該等新設事業已申報本月無產出卻無申報貯存情形，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仍會將其篩選為未申報貯存名單，因此為符前開公告規定及提升貯存申報率，請輔導所轄該等新設事業若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除需於每月月底申報前月無產出情形外，尚需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量為 0。」，依上開函釋，可知

即使未有產出及貯存廢棄物乃須申報產出量及貯存量為 0，訴願人容有誤解。

- (三) 訴願人稱其他縣市環保局查核過程中發現廢棄物有漏報情事發生時，皆以口頭勸導或稽查紀錄表方式請申報單位改善即明，本案業經廢棄物清理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現場稽查查證後，於 101 年 9 月 5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80686 號函囑本局依法查處，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明文。

- 二、卷查原訴願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網路勾稽發現訴願人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間於○○○基地之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異常（廢棄物代碼：C-0171、C-0172、D-0499、D-0701、D-0799、D-0999、D-1703、R-0301），經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101 年 8 月 30 日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5 日至現場查證屬實，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9 月 5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80686 號函知原處分機關上述訴願人未申報廢棄物產出及貯存量情形，該節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且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5 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內容記載略以：「2. 環保署勾稽該公司 C-0171、C-0172、D-0499、D-0701、D-0799、D-0999、D-1703、R-0301 漏報貯存情形，如無貯存量，仍須申報為 0。3. 今日至該公司現場，據該公司人員表示，因為人員異動造成作業疏失，經立即修正。…。」乃為訴願人現場人員○○○先生親自簽名在案，故訴願人因人員異動作業疏失，致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其中含 C-0171、C-0172 兩種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及貯存量之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3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9980 號公告「『主旨：所轄列管之新設事業若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請輔導其除需申報無產出情形外，尚需申報貯存量為 0。說明：一、事業若屬本署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二）規定，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另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三）規定，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二、前開公告並無規定若新設事業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可免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且若該等新設事業已申報本月無產出卻無申報貯存情形，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仍會將其篩選為未申報貯存名單，因此為符前開公告規定及提升貯存申報率，請輔導所轄該等新設事業若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除需於每月月底

申報前月無產出情形外，尚需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量為 0。』

復查訴願人主張目前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及管理系統之設定為廢棄物產出量為 0 時並不需申報，但廢棄物貯存量為 0 時卻需進行申報，極易造成事業在申報上的混淆與困擾等語，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之網路勾稽（專案名稱 EP1010611）報表中顯示，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列管之各種事業廢棄物，縱其產出量及貯存量皆為 0，仍依規定及上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按月網路傳送，顯見訴願人既非新設事業，且對其每月廢棄物產出量及貯存量為 0 時仍應按時申報之作業程序實難謂為不知情，故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間漏未以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及貯存量時，卻反以系統設定問題或無產出量及貯存量即無需申報為訴願主張，顯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間未依規按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情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誤。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